

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关于2018年年报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：鉴于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查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预计无法按时披露《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正积极紧张工作，预计在2019年6月28日前完成2018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。

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停牌，并于2019年5月13日、2019年6月3日、2019年6月10日披露了《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25、2019-034、2019-035）。

目前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及编制工作已经完成，并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相关公告，现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事由已消除，依据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

指南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并获得同意，公司股票将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恢复转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8 日